

动物科技学院关于开展2027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系、全体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学校党政办公室校办字〔2026〕20号文件《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115号)、《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说明》(校字〔2026〕5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做好我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各项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玉海、张瑞华

副组长：马旭平、田树飞

成 员：李忠浩、王鹏、杜冬华、李亚奎、李慧峰、顾小龙、刘辉、王国华、渠晨斐、刘俊利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审定、信息公示、学生咨询、申诉处置等工作，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推免名额分配，开展学生申请资格初步遴选、审核、考核以及材料

报送工作。本工作小组名单及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已按要求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亚奎

成 员：杜冬华、李慧峰、李慧峰、顾小龙、刘东霞

纪 检：刘俊利

专家审核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相关学科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包括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材料开展审核鉴定，甄别成果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问题；组织相关学生开展公开答辩，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材料按要求归档上报学校。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学生。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严格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115号）、《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说明》（校字〔2026〕5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作为首要考核内

容，考核不合格学生不予推荐。

四、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我院 2027 年推免分配名额共9个，覆盖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专业。我院结合各专业应届毕业生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分配名额
草业科学	33(含对口28)	1
动物医学	148(含对口30)	3
动物科学	149(含对口81)	3
动物药学	57(含对口21)	1
动植物检疫	98(含对口20)	1

五、时间节点与工作安排

1、9 月 3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落实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成校内公示。公示我院各专业年级平均学分绩前 10%（含）学生名单；组织推免政策宣讲，受理学生咨询，告知学生准备加分项佐证材料。

2、9 月 4 日前：有意向申请推免且符合基本条件 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一并上交全部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3、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申请资格、核对奖励加分成果，核算学业成绩与综合成绩。学业成绩

原则采用课程首次取得成绩；同一加分项目多项成果，只取最高一项计分。对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公示申请人排序、奖励加分明细。按照分配名额 140%-160% 范围公示预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

4、9 月 8 日前：完成全部材料整理，经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报送材料包含：①推免学生申请表、成绩单（PDF 电子版命名格式：身份证号 + 姓名）、加分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出现放弃推免资格学生，同步上交《放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承诺书》；②《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③学院全部公示截图。

5、9 月 11 日后待学校完成汇总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官网开展为期 7 天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9 月 19 日前学校完成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上报。

六、工作纪律与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学院领导、推免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利益相关学生参与本次推免申请，必须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非直系亲属参与申请也要主动报备，强化考核监督。

2、从严核验申请材料真实性。重点核查科研成果

、竞赛奖项、联合发表论文等材料。联合产出成果，学生须提交指导教师亲笔署名推荐信，写明学生实际贡献。答辩录音录像、专家审核意见统一存档上报，审核通过的高水平成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强化监督问责。申请学生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工作人员出现徇私舞弊、渎职失察，依规追责。取得推免资格学生，如出现无法按期毕业、拿不到学士学位、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动物科技学院

2026 年 9 月 1日